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缺席商业活动门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而取消旅行行程缺席原定商业活动的，对被保险人已预付而未参加相应商业活动且不可退还的商业活动门票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或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遭受严重伤病；

（二）旅行出发前 30 日内或旅行期间，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传唤或需按规定接受隔离检查；

（三）旅行出发前 7 日内或旅行期间，旅行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发生恶劣天气、严重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动或飞机、火车、轮船雇员罢工。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商业活动门票费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预付商业活动门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导致行程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雇员罢工或雇员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的，发生商业活动门票费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商业活动主办方或其它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商业活动门票费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四) 购买商业活动门票的相关发票或收据、未使用的门票;

(五) 保险费的交费凭证或付款证明;

(六) 根据第三条列明的相应原因,提供下列资料中的一种:

1. 以严重伤病为原因的: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证明; 遭受严重伤病的人非被保险人的, 还需提供遭受严重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2. 以传唤或隔离检查为原因的: 传唤证或隔离检查证明;

3. 以飞机、火车、轮船雇员罢工为原因的: 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商业活动: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限于指需购买门票观看的演唱会、文艺演出、展览会或博览会等。

亲属: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限于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严重伤病: 指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及证实当事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将危及到当事人的生命。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 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 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自然灾害: 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并给人类带来危害的异常的自然现象。

